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零二三年三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同步”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超同步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超同步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申请挂牌公司超同步也不存在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对超同步挂牌项目履行立项程序后与超同步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合同,成立了推荐超同步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超同步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业务合同、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11月29日，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2021年12月20日，经我公司立项委员会指定的立项工作小组审议表决及分管领导审批，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长江证券质量控制总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后，指定质控专员进行了项目预审、底稿验收、问核等程序。经审核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我公司的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完成了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并经质量控制总部验收通过。超同步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我公司的相关要求，未发现申请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项目组存在没有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情形。

五、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23年1月15日至1月30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阅，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其中律师3名、注册会计师3名、行业专家1名，分别在其工作底稿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提交内核会议。上述内核成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不存在担任该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推荐超同步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存续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后，该项目经公司内核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已通过内核程序。同意推荐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项目组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全体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天通知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市场层级为基础层的议案》《关于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议案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要求。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除持股比例约为0.1123%的股东外，公司共计取得其他全体股东（合计代表公司约99.8877%表决权）出具的声明，股东均确认豁免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日通知，对超同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召开时间和召集程序予以认可，对超同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不持异议，不会因本次会议未提前15日通知而要求撤销本次会议决议，或请求确认本次会议决议不成立/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之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第四条之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超同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虽不足《公司法》《公司

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股东名册等文件，2008年8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准北超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011251184）。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两次注册资本增加情形。

2014年5月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创立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备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整体变更时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发生了五次注册资本增加和多次股份转让行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5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股东。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至今，未收到5名失联股东钱祥丰、周顺荣、隋奕、杨永幸、祝铭君处置公司股份而要求变更股东名册的通知。

上述 5 名股东均系前次挂牌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且持股比例均较低，合计持股比例仅为 0.1061%；此外，上述 5 名失联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同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未发现上述失联股东持有股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上述失联股东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查询公开信息，公司其相关主体符合以下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应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避免同业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和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权利证书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记录、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3]1673 号)，公司主要从事伺服系统产品、直驱功能部件和高端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一家为装备制造业提供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获得工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58,657.20 元、269,493,061.87 元、169,940,790.6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738,690.20 元、263,583,637.16 元、164,665,052.87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推荐挂牌条件。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证券同意推荐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5）其他条件

①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673号），公司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约为1,082.15万元、2,101.55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②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股改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司系由北超有限按照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5月5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011251184）。公司依法设立。公司前身北超有限成立于2008年8月8日，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2008年8月8日起计算。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2年8月31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③注册资本、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1673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0,095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分别33,887.47万元、36,038.21万元、37,376.07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70元。

因此，公司符合“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综上，超同步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七、主要问题和风险情况

（一）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风险

伺服系统是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装备制造及智能化生产领域，因此其需求与宏观经济政策及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疫情爆发期间，下游行业投资普遍谨慎，随着疫情的稳定，国家出台《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加大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投资力度，扩大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提高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企业应用创新技术和产品实施技术改造。”的发展策略，未来制造业转型升级对自动化核心部件、智能生产线的需求不断增加，为国内自动化产品制造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产业链的传导需要一定时间，宏观经济受多种因素叠加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下行，将可能影响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市场长期以来形成内外资品牌共同发展的格局，外资品牌如安川、松下、三菱、西门子等凭借品牌、技术和资本优势，以服务中大型客户为主，在高端市场仍然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内资品牌凭借性价比和本土化优势，依靠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响应赢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再通过持续的资本和技术积累向高端市场渗透。但近几年随着外资品牌产业链不断向中低端市场延伸，内资品牌原有的成本和价格优势不断减弱，若服务和创新能力不能得到提升，将受到外资品牌更大的竞争压力。此外，本土企业在各细分产品市场之间相互渗透，使细分产品市场的竞争也进一步加剧。公司如不能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坚持产品、经营模式和管理创新，不断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钢片、漆包线、电子元件、五金件等。公司部分产品所需的核心原材料高性能芯片、编码器、轴承的国产替代率较低。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复杂、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仍需一定时间的情况下，如果短期内进口受限，可能会给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片、漆包线等的价格大幅上涨，或出现供应短缺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研发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工业自动化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技术研发的深入，技术创新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将会更加困难。这就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同时加大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的引进。如果公司现有的盈利不能保证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不能吸引和培养更加优秀的技术人才，或者出现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况，都将会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04.16 万元、3,601.83 万元及 3,628.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5%、13.37%及 21.35%，

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1%、5.89%及 5.33%。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收该等应收账款，则会对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0 年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的政策。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83.68 万元、16,943.09 万元和 17,774.5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8%、44.89%和 45.34%。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受直驱功能部件、智能装备产品的原材料备货及生产周期较长、生产流程复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产品和储备原材料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基本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均较快增长，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与运营难度。如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管理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项久鹏直接持有公司 52.3596%股份，其配偶刘珍直接持有 23.3290%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75.6886%，且项久鹏担任公司董事长，刘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项久鹏、刘珍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

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公司最佳利益目标，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股东中存在失联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5 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股东。5 名失联股东系公司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了公司股份。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未收到 5 名失联股东钱祥丰、周顺荣、隋奕、杨永幸、祝铭君处置公司股份而要求变更股东名册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终止挂牌时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5 名失联股东所涉公司股份为 10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61%，持股比例较低。就上述失联股东的股份登记或托管安排，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完成挂牌前，上述失联股东或与失联股东进行了股份处置或转让的相关方（如有），仍可凭有效证件（个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份转让协议等股份交割确认资料到公司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并将相关信息更新至公司股东名册。同时鉴于公司前次摘牌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已明确记录股东的相关信息，包括持有人名称、一码通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持有人类别、持股数量、通讯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因此公司完成挂牌后，公司将依据最新股东名册及前述基本信息进行股份托管登记。

（十一）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工业厂房的风险

2007 年 11 月 30 日，北超伺服与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了王各庄村集体所有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2057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补充协议》，租赁期限修改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农村集体土地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以建设工业厂房的情形可能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

的行政处罚，并且可能会面临厂房被要求拆迁的风险。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对超同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进行了现场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为《挂牌公司之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提高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能力。

九、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合规情形

长江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超同步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法对超同步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超同步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长江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

于 500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同意推荐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